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满足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持股5%以上股东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鼎汉”）申请不超过 30,000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、提前还本付息，并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新余鼎汉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国才

孙 敏

何 刚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